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572號

原告 賴玉琳

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9,6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又本件兩造於保險附約第31條乃明文合意管轄在要保人（原告）之住所地法院管轄，故請原告併進狀補正其是否要保人、現住所是否為臺北市新店區，俾便後續審理之適法進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葉潔如